

中期業績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有關比較數字。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264,095	302,923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193,624)	(207,740)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包括折舊港幣 13,937,000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14,414,000元))		(25,633)	(26,9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272)	(18,863)
一般及行政費用		(24,314)	(29,124)
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備及撇銷	4	(39,272)	—
其他收入		—	624
經營溢利 / (虧損)	4	(41,020)	20,901
融資成本淨額	5	(9,579)	(13,439)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642	1,396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49,957)	8,858
稅項	6	(1,059)	(1,948)
除稅後溢利 / (虧損)		(51,016)	6,910
少數股東權益		(11)	77
股東應佔溢利 / (虧損) 淨額		(51,027)	6,987
期初保留溢利：			
如前呈報		25,936	18,595
前期調整	7	(1,847)	(1,791)
保留溢利 (重列)		24,089	16,804
期終保留溢利 / (累積虧損)		(26,938)	23,791
每股盈利 / (虧損) (港仙)	9		
— 基本		(12.47)	1.71
— 攤薄		不適用	1.6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40,743	554,195
商標		122,160	121,971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1,425)	(1,425)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52,212	57,919
		713,690	732,660
流動資產			
存貨		64,431	59,655
應收款項	10	40,902	51,0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711	66,637
應退回稅款		—	309
已抵押現金存款		14,399	7,437
現金及銀行結存		63,328	88,692
		225,771	273,746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29,236	140,335
應付票據		81,108	71,246
其他貸款		5,177	5,177
應付賬項	11	28,913	23,4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578	32,937
稅項		86	—
		277,098	273,14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1,327)	5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2,363	733,25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36,651	156,508
遞延稅項		9,600	9,600
		146,251	166,108
少數股東權益		5,254	5,243
		510,858	561,9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0,911	40,911
儲備		469,947	520,996
		510,858	561,9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資本及保留溢利／		合計
			投資物業	其他物業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以往呈列	40,911	374,364	7,519	56,265	58,759	25,936	563,754
前期調整－附註7	—	—	—	—	—	(1,847)	(1,847)
重列	40,911	374,364	7,519	56,265	58,759	24,089	561,907
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開支	—	(22)	—	—	—	—	(22)
期內虧損	—	—	—	—	—	(51,027)	(51,027)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40,911	374,342	7,519	56,265	58,759	(26,938)	510,858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資本及保留溢利		合計
			投資物業	其他物業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以往呈列	40,911	374,364	9,919	56,265	58,117	18,595	558,171
前期調整－附註7	—	—	—	—	—	(1,791)	(1,791)
重列	40,911	374,364	9,919	56,265	58,117	16,804	556,380
期內溢利	—	—	—	—	—	6,987	6,987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40,911	374,364	9,919	56,265	58,117	23,791	563,367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來自：		
經營業務	20,563	29,151
投資業務	1,965	24,003
融資活動	(39,900)	(104,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7,372)	(51,13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92	119,98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20	68,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定期存款	63,328	65,389
三個月內到期之已抵押現金存款	7,992	3,460
	71,320	68,84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關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匯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訂為將呈列已確認損益表之規定改為呈列權益變動表。本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比較結餘已根據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予以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訂明換算外匯交易及財務報表之基準。此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之主要修訂為將期內之現金流量歸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本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比較結餘已根據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予以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訂明繼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之變動後之呈列及披露規定。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結餘已根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予以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有關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及披露規定。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前，本集團並無就僱員年假權利之負債提呈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有關上述權利之責任應在提供服務後隨即產生。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已導致作出前期調整，以確認未享用之年假權利為一項負債，其他詳情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本集團商標之成本須按其最佳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亦假設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不會超過由該資產可使用當日起計二十年。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將引致本集團之業績及每股盈利有所誤導：

- (i)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收購之商標歷史悠久，其中部份更可追溯至三十年代。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商標之市值超逾賬面值。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龐大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及品牌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賬扣除。

因此，與往年之政策一致，本集團決定不遵循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並沿用現有會計政策，按成本將商標入賬，並就任何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將定期對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確定有關價值。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51,000,000元，而銀行總貸款為港幣347,000,000元，當中港幣210,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銀行貸款契約並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貸款。經考慮到於發表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可供本集團動用之銀行信貸，以及本集團現正與往來銀行進行商討，董事認為各銀行將會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於可預見未來之需要，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倘若持續經營基準不適合使用，則需要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以其清算價值重新呈列，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未經審核		香港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銷售及來自 外界客戶收益	219,167	241,205	44,928	61,718	264,095	302,923
分類業績	(47,035)	11,293	6,015	9,608	(41,020)	20,901

4.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回撥應付賬款撥備港幣零元 (二零零一年：10,000,000元))	192,414	206,489
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備及撇銷－附註	39,272	—

附註：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已就本集團於中國之食用油業務(「中國業務」)開始與一間於中國廣州市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合作。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已與中國公司建立貿易關係。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與中國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

本集團收到消息，中國公司涉及中國若干部門現時進行之若干調查內。本集團關心(如該等調查的結果對中國公司不利)對本集團之可能影響。本集團已就中國公司到期應付之款項(「該等款項」)，包括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為強制執行該等款項之清付作準備，取得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指出本集團具備有效理據追討及收回該等款項之全數。儘管如此，實際收回該等款項仍然視乎中國公司之財政狀況，因而仍為未能確定。因此，就收回該等款項作出撥備乃屬合適。就此方面，與進行建議之中國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有關之花費亦已被撇銷。

5.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9,872	15,56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80	80
融資成本總額	9,952	15,648
減：利息收入	(373)	(2,209)
	9,579	13,439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作出撥備。海外稅項 (如有需要) 乃根據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損益賬之稅項指：		
香港利得稅撥備	580	1,396
其他地區稅項撥備	130	313
	710	1,709
應佔香港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349	239
	1,059	1,948

7. 前期調整

誠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於本期間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此項會計政策轉變已追溯應用，按此，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結餘，包括每股盈利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結轉已予重列。是項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影響為增加一般及行政費用，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分別減少港幣47,000元及港幣9,000元，是項影響乃上述期間僱員之應得年假補償之淨變動。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結轉減少港幣1,791,000元，此乃本集團於當日有關所需承擔之僱員應計補償之調整金額。

8.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一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港幣51,027,000元(二零零一年(重列)：溢利港幣6,98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9,113,329股(二零零一年：409,113,02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每股攤薄虧損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987,000元及已就該期間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加權平均數416,680,943股計算。

10.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24,372	35,792
不足60日	10,115	5,192
超過60日	6,415	10,032
	40,902	51,016

本集團之產品以現金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30日至5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期，而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

11.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20,058	15,588
60日以上	8,855	7,865
	28,913	23,453

12. 股本

期內，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即共發行81,822,604份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合共81,822,60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新股之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隨時行使，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27港元（可予調整）。期內，本公司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2,50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81,820,099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此等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後須額外發行81,820,099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所得現金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22,091,000元。

13. 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4,777	4,931
已批准但未訂約	4,870	2,069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為其共同控制企業所動用之銀行融資而給予銀行之擔保之或然負債為港幣15,747,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333,000元）。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17,768	25,306
購買貨品／服務	b 833	1,049
提煉食油收入	c 7,685	6,413
生產收入	d 4,863	—
專利權費收入	e 11,013	11,536
物業租金及油庫之收入	f 4,797	6,276
其他與物業相關之收入	g 2,622	2,087
與本集團控股股東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	430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進行之交易		
管理費開支	h —	270
顧問費開支	i 270	—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銷售貨品之價格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價格相若。
- b.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其他非關連供給商／供應商收取之價格相若。
- c. 提煉食油收入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d. 生產收入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e. 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雙方不時就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所協定百分比計算。
- f.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列為固定資產之投資物業及躉船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油庫收入乃參照有關業內慣例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g. 其他與物業相關收入包括空調收費及物業管理費，該等費用乃按管理物業及提供空調服務所產生之成本計算。
- h. 管理費開支指透過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向該名董事支付酬金。
- i. 支付予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之顧問費，乃該公司按照提供該等服務所涉及之成本收取。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340,658,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4,970,000元）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本集團賬面值港幣零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49,000元）之應收賬款、本集團約港幣24,02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096,000元）之若干存貨及本集團之現金存款約港幣14,399,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37,000元），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此外，已抵押賬面淨值約港幣2,293,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93,000元）之若干存貨，以取得若干其他貸款。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各行各業仍要面對艱難之營商環境，而食油工業亦不例外。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扣除特殊項目、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為港幣13,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為港幣37,000,000元。

上述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51,000,000元，當中已包括與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備及撇銷有關之特殊項目(見下文「撥備及撇銷」一節)，而二零零一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港幣7,000,000元。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為12.47港仙(二零零一年：每股盈利1.71港仙)。

財務回顧

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09,115,526股(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113,02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已發行81,822,604份附帶權利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27元認購合共81,822,60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股本因2,505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增加2,505股。

截至本期結算日，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可認購23,492,67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未為行使。於本期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權益」一節。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減已抵押現金存款為港幣332,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1,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長期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及長期銀行借貸之百分比)為21%(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續)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51,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港幣1,000,000元)。流動資產下降，主要為由於償還長期銀行貸款及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備及撇銷所致。由於本集團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其銀行貸款、已遵守銀行貸款契約及正與本集團之往來銀行進行商討，董事認為各銀行將會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於可預見未來之需要。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定值，而本集團繼續採納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期內之利息開支淨額為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3,000,000元)。是項減幅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償還銀行貸款及利率下調所致。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酬金包括薪金及按個別員工表現派發之花紅。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支付僱員(包括退休金及董事酬金)之酬金總額為港幣21,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2,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35名(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名)僱員。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權益」一節。

分類資料

誠如去年年報所解釋，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食油核心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中國食油業務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於中國之業務分類業績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備及撇銷共港幣39,000,000元。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3。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4。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6。

業務回顧

食油

本集團於香港之食油業務之表現與市場情況相符，而於中國之食油業務則持續受到為應付當地市場競爭而採用之減價策略所打擊。

於香港，本集團之旗鑑品牌獅球嘜繼續獲得「超級品牌」獎項。於中國，獅球嘜花生油及駱駝嘜混合油近期正式獲廣東省政府頒發「品牌產品」稱號。

撥備及撤銷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已就本集團於中國之食用油業務（「中國業務」）開始與一間於中國廣州市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合作。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與中國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

本集團於近期收到消息，中國公司涉及中國若干部門現時進行之若干調查內。本集團關心（如該等調查的結果對中國公司不利）對本集團之可能影響。本集團已就中國公司到期應付之款項（「該等款項」），包括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為強制執行該等款項之清付作準備，取得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指出本集團具備有效理據追討及收回該等款項之全數。儘管如此，目前仍未能確定中國公司之資產足以全數抵付該等款項，因此，於回顧期間之相關賬目對該等款項作出撥備乃屬合適。雖然已為該等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將會採取所有可能之步驟以收回該等款項。就此方面，與進行建議之中國業務上市有關之花費亦已於同期之賬目中撇銷（「撇銷」）。撥備及撇銷金額合共為港幣39,000,000元。

撥備及撤銷(續)

隨著中國於最近加入世貿，中國食用油業變得更開放及更具透明度，而外商投資企業則更容易在中國取得食用油供應。因此，預期中國公司於為本集團提供或促成食用油供應方面所扮演角色之重要性將會日漸減少。因此，上述涉及中國公司之調查之結果對本集團未來業務之影響將不會重大。

鑑於中國食用油市場狀況出現上文所述之轉變，加上有關收回該等款項之風險，本集團將檢討其中國業務之整體策略及與中國公司之關係，並考慮可能之新業務方針，及就此尋求進一步中國及香港法律意見。與此同時，為本集團可能重新釐定中國業務方針尋求更多選擇，本集團已與有興趣與本集團合作發展中國業務之各方展開初步商談。

展望

管理層預期現時之市場狀況將不會於下半年大幅改善。長遠而言，預期中國之食油市場將會由於中國加入世貿而出現龐大增長。

除檢討中國之業務策略外，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運作成本、效率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專注於有盈利之業務部門。本集團亦將會致力實行適當之品牌管理策略，以加強客戶之忠誠度及於長遠而言令本集團受惠。

管理層及職員

本集團謹此感謝管理層各成員及全體職員於回顧期間之不懈努力及貢獻。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聘本集團外界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之外界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權益

A. 根據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立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洪克協	—	1,396,645	3,601,607	3,227,420*
廖志強	—	—	—	—
黃宜弘	—	—	—	—
史習陶	—	—	—	—
張永銳	398,000	—	—	—
洪昭儀	772,673	—	—	—
李栢榮	—	—	—	—
韓建義	—	—	—	—
陳世安	—	—	—	—
黃國英	—	—	—	—

* 3,227,42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一名聯繫人士。

除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持有外，各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權益 (續)

(ii) 於認股權證之權益

	認股權證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洪克協	—	179,328	720,321	645,483**
廖志強	—	—	—	—
黃宜弘	—	—	—	—
史習陶	—	—	—	—
張永銳	79,600	—	—	—
洪昭儀	154,534	—	—	—
李栢榮	—	—	—	—
韓建義	—	—	—	—
陳世安	—	—	—	—
黃國英	—	—	—	—

** 645,483份認股權證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一名聯繫人士。

-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董事持有以下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購股計劃授予彼等之優先購股權，彼等有權行使其認購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優先購股權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格
洪克協	4,752,105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廖志強	4,091,130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黃宜弘	2,045,565	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港幣0.2112元
史習陶	2,045,565	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港幣0.1834元
張永銳	2,045,565	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洪昭儀	2,045,565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李栢榮	2,376,052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黃國英	4,091,130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0.1834元

所有上述購股權乃按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案授出。

董事權益(續)

本期間內概無授予或行使任何優先購股權。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除董事以外)如下：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
Hung's (1985) Limited ("Hung's")	117,136,083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HHO")	155,392,698
GZ Trust Corporation ("GZTC")	272,528,781

以GZTC名義披露之股份乃指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股份之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有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吾等按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1至第11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必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有關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而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經董事批准。

審閱工作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諮詢、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並據此評估有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惟並不包括測試監控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其保證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對中期財務報告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編製基準

為達致吾等之審閱結論，吾等已考慮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之披露之充足性。吾等認為該附註已作出適當披露。

商標之會計處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已計入按成本入賬但無攤銷之商標港幣122,160,000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該等商標須按其最佳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攤銷。然而，按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商標」所詳述之理由，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攤銷。由於吾等未能衡量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故此無法確定不遵循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虧損之影響，包括可能須作出之任何過往年度調整。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先前已修訂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審閱結論及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保留意見。

經修訂審閱結論

除倘若因攤銷商標而須作出必要之調整外，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非審核），就吾等所知，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